

关于中山市 2010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1 年 8 月 23 日在中山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中山市财政局局长 黄国庆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中山市 2010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报告如下：

2010 年，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支持和监督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目标，坚持科学理财、依法理财、为民理财，扎实工作，创新理念，促进财政收入大幅增长、各项改革全面推进、财务管理显著提升，超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有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一、2010 年全市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全市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393,743 万元，较 2009 年增长 26.2%，完成年初预算 116.85%。其中市本级收入 1,197,082 万元，火炬区收入 196,661 万元。

（二）一般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全市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含

镇区税收分成转移性支出)1,458,491万元,较2009年增长23.7%,完成年初预算126.02%。其中市本级支出1,288,271万元,火炬区支出170,220万元。结转2011年支出138,692万元,合计1,597,183万元。

(三)预算平衡和结余情况。全市一般预算收入1,393,743万元,加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209,998万元,财政收入合计1,603,741万元;一般预算支出1,458,491万元,体制和出口退税等上解支出117,365万元,财政支出合计1,575,856万元;全年收支结余27,885万元。加上年结转本年支出136,879万元,减结转下年支出138,692万元,以及计提预算稳定调节金20,000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3,000万元,全年收支净结余3,072万元。

(四)基金预算收支及结余情况。2010年全市预算内政府性基金收入867,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4.94%,其中市本级707,447万元,火炬区159,588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26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868,3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771,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1.67%,其中市本级610,528万元,火炬区160,704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97,068万元。

二、预备费使用及预算调整情况

2010年市本级安排总预备费18,300万元。由于在全年预算执行中未出现自然灾害救灾及其他特殊支出,经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对照年初预算编制计划,在保持财政收支总量不变情况下,将总预备费调整至其他项目,包括各类创建评比旅游宣传工作经

费 2,989 万元、文教投入 5,221 万元、公共安全投入 3,023 万元、政务信息化投入 2,800 万元、食品卫生投入 2,114 万元、各类援助帮扶经费 2,153 万元。

在预算实际执行过程中，对照年初预算编制计划，根据实际情况，经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在保持财政收支总量不变情况下，因增人增资、政务信息化等项目因素对部分支出预算进行了科目间适当调整。

三、各办事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0 年，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五桂山等 5 个办事处一般预算收入 165,930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70,62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140 万元，预算内总收入合计 262,699 万元。一般预算支出 148,639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71,596 万元，预算内总支出合计 220,235 万元。

按照市人大审议通过的财政预算，各办事处努力提高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面，顺利完成年度任务。石岐区落实教师待遇，改善公安技防条件，加大抚恤救济性社保福利投入，各项社会事业和谐进步。东区把中心商务区建设作为转型升级突破点，致力打造服务业集聚发展平台，培育新一轮经济发展增长点。西区加快实施“三旧”改造，大力推进西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南区探索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新路子，突出城乡规划前瞻性，重点推进新区建设。五桂山继续加大林业、水利投入，强化“市肺”功能，积极建设生态五桂山。

四、重点收支完成情况及效益

从结果来看，2010 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财政支出严格执行市委决定和市人大决议，保证社会保障、就业、教育、文化、卫生、科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等重点支出，全市财政收支保持平衡。2010 年重点收支完成情况如下：

（一）财税收入实现稳定增长。2010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全省经济快速回升的增长形势，我市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人大要求，沉着应对各种挑战和压力，采取有效措施，大力组织各项财政收入，有力地推动了财税增收，全市财政收入总量不断壮大，较 2009 年增收 289,334 万元。

1. 加强趋势分析。财税部门密切沟通，深入分析财税运行情况及经济发展趋势，关注重点税源、全省收入变动情况，加强收入前瞻性和趋势性研判。

2. 强化收入征管。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做到应收尽收，确保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大力组织非税收入，深入探索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断挖掘非税增收潜力。推进非税收入征管系统信息化建设，提高征管水平。

（二）公共民生需求得到切实保障。2010 年，我市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和“三公”经费，确保完成一般性支出压减 5-10%目标，全市行政运行成本占一般预算支出比重下降 2.7 个百分点，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增长 26.7%，保障重点支出和公共财政投入，有力

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1. 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投入 2.4 亿元基本实现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住院和门诊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2010 年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达每人每年 221 元，比省下达标准高出 21 元。投入 7,400 万元提前一年完成省提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每人每年 25 元目标。投入 5,800 万元用于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以及职业技能培训、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农村困难家庭子女入读职业技术学校等补贴，支持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投入城乡生活保障救济补助 6,000 万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改善重点优抚对象待遇，确保城乡居民应保尽保。

2. 社会民生投入稳定增长，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落实免费义务教育政策，拨付 1.5 亿元补贴本市和本省外市户籍学生，受惠学生达 24 万人次。拨付高中教育经费 2.6 亿元改善教学条件，促进教育信息化建设现代化发展。拨付 1 亿元落实教师收入“两相当”绩效工资改革。加快文化名城建设步伐，投入 3,400 万元支持大型群众文化活动及上海世博会中山展馆参展。拨付 620 万元完善城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各类参赛奖励，实现全市行政村（社区）农村文化室、农家书屋全覆盖，体育竞技成绩显著。

3. 加大支农力度，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全市“三农”投入 18.3 亿元，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12.6%。重点用于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1.8 亿元，内河整治资金 1.5 亿元，农路硬底化资金 7,900 万元等。投入 3,000 万元支持农业产业化、农

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农业科技发展，落实对农民各项补贴政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深入农村、惠及农民，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4. 加大产业扶持力度，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投入 4,000 万元建设新能源产业共性平台，重点扶持风电、太阳能、新能源汽车、LED 等新能源产业发展。拨付金融专项资金 2,900 万元、科技发展资金 6,200 万元，加快金融改革和科技创新步伐。

（三）市镇两级统筹均衡发展。2010 年起，我市实施新一轮财政分成体制，进一步理顺市镇两级财政分配关系，协调市镇两级均衡发展。

1. 落实扶持型“一级财政”政策。对 5 个经济欠发达镇实行“一级财政+专项补助+债务固化”政策，加大教育、农业、水利等公共服务专项资金补助力度，镇区发展呈现良好势头，财政收入和公共服务投入大幅增加。5 个欠发达镇 2010 年可支配收入合计达 18 亿元，较 2009 年增加 7.2 亿元，增幅 66.7%。

2. 完善激励型转移支付政策。2010 年安排全市税收分成（含火炬区）及转移支付 74 亿元，同比增长 36.8%，占全市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50.8%。其中对一类镇区市级税收当年增量实行“倒六四”比例分成激励体制，镇区财力因此增加 2.3 亿元。拨付镇区教师绩效工资、农田保护专项补偿等转移支付 1.1 亿元，有力地推动镇区民生建设，增强镇区财政“造血”功能，激励自主发展。

（四）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程度提高。2010 年，市财政部门针对财政资金各环节，出台四十多项规章制度，通过规范

化手段实现公共财政阳光运行，为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1. 规范部门预算。推进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明确预算单位为预算编制、执行的责任主体。细化预算编制，实行基本支出标准化管理，初步建立预算单位人员、资产基础数据库。规范预算追加程序，建立预算追加联审机制，全年经费追加核减率为 52%，切实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健全专项资金管理，明确二次分配时限，推行分配公示制度，促进资金分配公开、透明。试行预算支出通报制度，促进预算执行及时、均衡、有效。

2. 强化绩效监督。对市级预算单位 50 万元以上项目实行绩效评审，提前一年完成市人大提出绩效预算三年全覆盖目标。充分运用绩效评审意见，严格预算审核，项目淘汰率 18.5%、资金核减率达 32.8%。

3. 实施财政改革。深化政府采购管理改革，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场化，加强政府采购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实现市级委托项目政府采购“零”投诉、“零”诉讼，全年节约采购资金 2.4 亿元。推进预算单位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提高预算执行透明度。推行公务卡结算改革，实现公务支出“阳光消费”。

五、市本级及火炬区预算超收安排支出情况

2010 年我市一般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200,984 万元，其中市本级 145,708 万元，火炬区 55,276 万元。

（一）市本级超收安排支出情况。市本级预算超收收入为

145,7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

1. 增加镇区税收返还，市镇财政管理体制调整以及加大后进镇区转移支付力度，2010 年镇区分税分成支出增加 134,538 万元。

2. 用于补充增设预算周转金和计提预算稳定调节金 11,170 万元。

(二)火炬区超收安排支出情况。火炬区预算超收收入 55,276 万元，主要用于增加教育支出 7,993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6,127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6,342 万元，科学支出 2,079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社会保障、文卫环保等各类支出 11,709 万元。

2010 年，通过各部门共同努力，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问题：一是经济发展存在不确定因素，财政收入短期内难以实现大幅增长，刚性支出需求增长较快，财政面临压力日益增大。二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重资金分配、轻绩效管理现象仍然存在。对此，我们将通过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监督等措施予以解决。

专此报告，请审议

中山市 2010 年财政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2010 年实际收入	为年初 预算数 (%)
一、一般预算收入合计	1,192,759	1,393,743	116.85%
(一) 税收收入	1,081,824	1,277,438	118.08%
1、国税征收收入	416,024	414,329	99.59%
2、地税征收收入	553,000	577,899	104.50%
3、农业二税	112,800	285,875	253.44%
4、增值税退税	-	-927	
5、跨市总机构所得税分配	-	265	
6、成品油价税费改革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划出	-	-3	
(二) 非税收入	110,935	116,305	104.84%
1、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63,090	65,100	103.19%
2、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3,250	12,000	90.57%
其中：公建物业行政事业单位办公楼租金上缴	1,800	1,800	
3、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	-	
4、专项收入	29,280	35,194	120.20%
其中：排污费	1,530	3,037	198.50%
教育费附加	27,750	32,157	115.88%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150	3,363	81.04%
6、其他收入	1,165	648	55.62%
二、上级补助收入合计	81,276	189,344	232.96%
(一) 返还性收入	75,695	95,642	126.35%
1、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9,378	49,378	100.00%
2、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6,317	26,317	100.00%
3、其它	-	19,947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581	16,208	290.41%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881	881	100.00%
2、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4,700	4,700	
3、其它	-	10,627	

(三) 专项转移支付及追加专款	-	77,494	
三、下级上解收入	-	-	
(一) 火炬区体制上解	-	-	
(二)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收入	-	-	
(三) 专项上解(嘉明电力税款上解)	-	-	
四、调入资金	-	239	
五、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	-	2,697	
六、债务转贷收入	-	17,718	
预算内收入总计	1,274,035	1,603,741	

中山市 2010 年财政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数	2010 年实际支出	为年初预算数 (%)
一、一般预算支出合计	1,157,394	1,458,491	126.02%
1、一般公共服务	98,104	112,661	114.84%
2、国防	-	24	
3、公共安全	100,089	101,429	101.34%
4、教育	123,792	150,340	121.45%
5、科学技术	33,173	43,179	130.16%
6、文化体育与传媒	15,402	16,658	108.15%
7、社会保险和就业	68,953	78,180	113.38%
8、医疗卫生	28,899	30,977	107.19%
9、环境保护	19,078	33,750	176.91%
10、城乡社区事务	62,293	87,640	140.69%
11、农林水事务	76,026	82,788	108.89%
12、交通运输	4,037	31,289	775.06%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973	34,459	692.92%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863	28,067	1506.55%
15、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5,098	6,106	119.77%
16、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6,709	2,398	35.74%
17、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7,554	7,942	105.14%
18、住房保障支出	8,600	8,918	103.70%
19、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	4,580	3,934	85.90%
20、预备费	22,018		
21、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67	470	100.64%
22、其他支出	41,880	38,938	92.98%
23、转移性支出（镇区税收返还）	423,806	558,344	131.75%
二、补助下级支出	-	-	
（一）返还性支出	-	-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	-	

三、上解上级支出	116,641	117,365	100.62%
（一）体制上解	39,141	39,141	100.00%
（二）出口退税上解支出	64,500	61,700	95.66%
（三）专项上解支出	13,000	16,524	127.11%
预算内支出总计	1,274,035	1,575,856	123.69%